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39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8,925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1989%。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2、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8,925 股,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1989%。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It lists various criteria for share release such as financial performance, personal performance, and company milestones.

四、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的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不“优秀”而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五、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六、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七、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八、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7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3%,回购款总金额为 5,226,654.72 元。其中,公司回购注销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016 元/股。

九、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不“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8 年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期间。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 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1989%。前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各项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It lists names like 刘丹凤, 汪洋, 杨铭, 邓洁, etc.

注 1:“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包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续需继续锁定的高管锁定股数量。注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3: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4:2019 年 4 月 2 日,周勇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谢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承诺锁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三)《中国证监会干回公司规定》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5:因 2019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优秀”而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次回购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离职解除限售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董事会根据 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的,因此述情形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较少,公司董事会将另行择机审议处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It details the shareholding structure of Guangzhou Visi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September 17, 2020.

2、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9.32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9.07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00,128,76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转股价格调整自“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 29.3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道恩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目前“道恩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3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认购公告》履行资金划转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终止有足额的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前款规定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公布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息信息。现将本次赛意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赛意转债本次发行 32,000.00 万(共计 3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公布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息信息。现将本次赛意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赛意转债总计为 266,992,200 元,即 2,669,92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4351%。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赛意转债总计为 53,007,000 元,即 530,0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5647%,网上中签率为 0.0006229113%。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85,095,576,190 张,配号总数为 8,509,557,619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1-008509557619。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联系人:檀子恒 电话:020-388788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二、框架协议涉及事项与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程不受影响。对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及实际开展项目投资建设。 三、基于本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项目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水平,且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目前尚未具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账面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资金到位情况。

四、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及实际开展项目投资建设。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及实际开展项目投资建设。

(二)公司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

(三)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公司签订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16 日,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建华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史建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方轴承的股份 664 万股,占南方轴承总股本的 1.91%;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It details the shareholding reduction of Jiangsu Nanyang Bearings Co., Ltd.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原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史建华女士所作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不涉及其股份锁定的承诺。

4、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提前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史建华、史建华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虽然史建华单独个人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史建华、史建华、史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史建华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1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46 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缴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9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24 日。

三、本次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9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如自原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备查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兴业北路山东道恩经贸工业园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wang.youqing@chinaadvn.cn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资料;